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五九〇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紐 約

目 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90) | 1 |
|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續前) | 1 |
| 申請國入會問題:(a)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 3 |

凡有關文件未任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九十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市舉行

主席：Sir Gladwyn JEBB（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9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 三.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 (b)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臨時議事日程業經分發。若無反對意見，我即認為現有議程業經通過，各理事仍可依常例聲明保留條件。

議事日程通過。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續前)

(宜讀智利代表於第五八九次會議中演說詞之法語傳譯。)

二. 主席：我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略說幾句。土耳其代表曾請求發言說明擬如何投票，所以我講完即請土耳其代表發言，然後若無其他代表願說明擬如何投票，我們即進行表決，並望能結束現所討論的問題。

三. 昨天蘇聯代表曾盡全力以求說明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均非公正團體。我不記得安全理事會中曾有過這種議論，但我們在裁軍委員會中已聽到完全相同的指責而且在該委員會中已有人詳細答覆。Mr Gross昨天提醒我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集團內許多其他國家實際上已向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提出此項控訴，此一事實即足以表明現在對紅十字會的非難是如何謬誤與虛妄。非常

明顯地，蘇聯認為能利用或濫用紅十字會在國際間的令譽以支持其宣傳運動時，即對紅十字會具有完全信心，但當美國國務部長建議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應調查此項指控時，蘇聯就馬上改變了態度。對於世界衛生組織亦復如此。Mr Malik 昨天對我們說，蘇聯及其與國在一兩年以前均已退出世界衛生組織。他說他們之所以退出是因為該組織——用他的話說——未能克盡任務。當我們想到蘇聯對於凡屬旨在促進世界經濟、社會或文化的專門機關均拒絕參加，我們自可懷疑他的論調是否具有理由。蘇聯對於這些有裨人道的計劃任何一項都未有絲毫貢獻，而且蘇聯到了發現不能利用世界衛生組織圖謀本身利益時，便決定退出該組織，自屬毫無疑問的事。

四. 許多其他發言人業已表明此問題的關鍵是蘇聯堅決反對任何公正調查。蘇聯自不願承認這一點，因此就託辭反對那些被建議擔任作此調查的機關，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此點若再需證明，下述事實就可為助，即蘇聯拒絕這些機關時，並未建議任何作真正公正調查的辦法來代替。另外想出其他公正調查的辦法，並非難事。例如，可由國際法院指派一調查團或由公認公正無私的各國代表組織一調查團。他們並無此種提案提出，而祇向我們提出民主律師協會及其他此類組織的報告書[S/2684,S/2684/Add.1] 我們都知道這些組織都是完全受共產黨操縱的。所以我再說一次，我們勢非得到如下結論不可，蘇聯在原則上根本拒絕實地公正調查——且對我們建議負責辦理此事的任何機關均將捏造種種指責和反對的理由。

五. 理事會當前有主要問題待議，我不擬多費理事會的時間。所有的論據都經以發言人詳述，需我加以補充之處極少。當前決議草案(S/2688)在論理上係以已有的事實為根據，且其結論就我看來也是唯一可能的結論。

六. 安全理事會中蘇聯代表覺得不宜為其本國政府在捏造與傳佈這些指責方面的活動作正面辯護，乃專對藉此確定真象的議案加以否決。因為這些指控須在實地調查後纔能判斷，所以我們現在自然不能提出絕對的證據來證明這些指控不真。無需

我說，這正是蘇聯決不容許進行此項調查的原因。可是，據我看來，我們卻有完全理由可照該決議草案的話說“這些指責應視為毫無根據而且虛妄”，尤其最近法國代表指出有力的“本身上的”證據，證明其係虛妄，我們更應持此說法〔第五八九次會議〕。蘇聯代表也會否決該決議草案，自無疑義，但理事會多數理事願正式表示對這種指控的性質有何意見以及對散佈此種指控謊言的宣傳運動予以譴責，並不因蘇聯否決而作罷。

七。各位代表，目前蘇聯宣傳的這一特殊方面當祇是蘇聯政府所用策略之一，我覺得我們應從整個蘇聯制度上來看。近數年來我們對於蘇聯宣傳的誇張，就像看戰前納粹的活動一樣，已差不多成為司空慣見之事。蘇聯代表在此差不多每一次演講中都多少論及出席本會的其他國家，如在以前所謂較不文明的時代，這種言論就足以引起宣戰。現在我們卻把它看作意料中事，而且總是那麼一老套，我們聽到既不感駭異，也不覺驚奇。可是，我覺得若輕視這種情況的重要，亦屬錯誤。我們有時或覺得宜坦白直言，並覺所稱傳統外交辭令是不誠懇的、是虛偽的。這也許有相當道理，但各主權國家在過去彼此交往上若重視相當的涵養與禮貌，至少一部分確是因為這些國家真心願意保持友好關係。言詞的濫用以及所謂習用語的退化或許可能有一天在一個機關報上討論到——甚至於現在滑稽地自稱為莫斯科文學報（*Moscow Literary Gazette*）。一個報章如有一日放棄宣傳反而研究文學，實可研究到把“反對者”經常寫成“食人肉者”在大眾心目中有什麼影響。

八。可是，我們應該認清現實。我們常聽斯大林總理會表示共產主義的和非共產主義的制度可以和平共存，而且我們總要聽些最虔誠之言，表示蘇聯政府酷愛和平，以及它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外交關係上的每一行動也都是本此動機。可是同時民主國家的領袖們又被指控為謀殺者、劫掠者或暗殺者並以蘇聯字彙中一切傷人的名詞加以誹謗。蘇聯領袖們如何能說這是與他國建立友好關係或緩和世界現有緊張局勢的方法呢？他們對我們具有深仇，既毫不掩飾，如何能希望我們接受他們的和平意向的保證呢？

九。最要緊的，我們既見到事實不僅與他們所說的明明相反，而且他們的言行完全不一致，我們如何能信賴蘇聯的允諾或保證呢？如果蘇聯政府在過去三十五年中的一切行為都完全出之於酷愛和平，那麼對於運送大批人民到西伯利亞（貶入人間地獄，大半都因而慘死），抑制波蘭民主政治、劫持捷

克斯洛伐克、封鎖柏林或鼓勵侵略韓國等事實，如何能自圓其說？蘇聯領袖們或可用一套歪曲的理論，對於這些顯明的矛盾找出自認圓滿的解釋，但他們實在不該應用這一套來求我們率爾置信。這種作為或可稱為和平但其真正目的卻在想盡辦法來永久維持克里姆林宮的統治。

一〇。關於朝鮮境內作細菌戰的指控乃是蘇聯激烈宣傳運動的一部分，我們若想探求這種宣傳的動機究係何在，一定白費精力。蘇聯政府制度的全部組織與工作既蓄意掩諱，不令人知，這種探求就不能獲有結果。可是，我們所能知道的卻是這種運動對於蘇聯與蘇聯集團以外各國的關係以及對於國際情勢所必有之影響。憲章中的原則和聯合國代表的整個制度所根據的前提是：各國制度雖彼此容有不同之處，但基本希望相同，均求生活於和平情況中，以和平方法解決紛歧意見並維持國際安全。蘇聯在言行兩方面的表現——縱在實際上無具體證明——卻令人認為它們並不懷有上述的目的，並不願意與他國和睦相處，而且他們所希望的世界和平祇是一種墳墓內的和平，就是使全世界受共產黨統治的和平。

一一。這是蘇聯憎恨運動背後所隱存的威嚇，這種運動的嚴重可怕也就在此。細菌戰的指控實荒謬可笑，若除此種指控外，別無其他，根本就可等閑視之。安全理事會中的討論及蘇聯拒絕任何公正調查均更明白證明蘇聯指控之無根據。不幸，細菌戰的指控並非單獨存在的現象，而是蘇聯所持看法和所本政策之表現。蘇聯一日保持現有態度，世界即一日難有安全之保證。既無安全而憎恨繼續不止，我們處在自由世界中的人不能不想起往日羅馬人的古話（雖然是句不悅耳的話）：“*oderint dum metuant*”——他們憎恨我不要緊，要緊的是他們怕我了。

一二。我繼續談我的論見。誣稱有細菌戰倒不關重要，而憎恨戰運動倒要注意。一切憎恨戰——這在過去，甚至現在均非完全專屬蘇聯一國的作為——是因一種精神上的痛苦而生的。這可能是真實的或想像的社會騷動的結果或如詩人所說“很久以前的戰爭”結果，但不論其根源為何，乃是表現政權的根本脆弱。在我看來，蘇聯政權的根本脆弱在於祇管目的而不擇手段的可怖理論。蘇聯的領袖們因為相信某種社會組織是合意組織，所以就斷定任何事情在他們看來可有助於此種社會組織的實現者都是好的，凡阻礙其形成的都是壞的。因此，事情的本身無所謂好壞，也無所謂真偽；善與惡，真與偽純係主觀的觀念，純屬資產階級的看法。這種可怕

的理論推至極端，即可得如下結論：蘇聯政府若因某項理由認為可利用資產階級社會通常公認的罪行來實現蘇聯的目的，蘇聯政府必然會鼓勵這種罪行的。無疑的，他們會另定出與原義相反的名稱，至於民間作何想法，當局決不考慮的。在蘇聯制度下，民衆的職責就是遵奉當局的命令而且隨着便要加以讚揚。

一三。所以就我們看來，結論是清楚明白的。無論我們會受多少辱罵與憎恨，我們必須繼續堅決反對侵略；我們應該繼續大聲宣佈我們的信念，就是蘇聯若停止反對聯合國的原則和方法，蘇聯就無所畏懼了；並且我們必須相信這種瞭解會深入鐵幕之後且終會在這些不幸的國家內建立知理、明義的政府不爲追求無理義的目標，施絕滅人道的暴政。

一四。Mr SARPER (土耳其)：在我們從簡說明擬如何投票時，我願提醒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自第一天我們在聯合國遇到所謂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境內使用細菌武器的指控時起，敵代表團就表示對於凡求以勝任而公正的國際專家組織調查事實真象的一切辦法，都完全贊成。我們並參與一切努力以求終止此種虛妄指控而保全和平，或讓世界輿論以科學和無可爭辯的辦法來查明真象。

一五。所有這些努力因種種緣故而未能達其目的，實屬非常不幸。北朝鮮和中國共產黨當局已拒絕調查；而安全理事會則以蘇聯代表團使用否決權而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我們想藉調查以明事實真象的希望即隨之而消滅。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即不得不作目前決議草案中所作的結論。

一六。聯合國憲章以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爲宗旨之一，大張旗鼓控稱有人使用細菌武器，但又拒絕別人對此項指控作公正調查，因此造成惡感與混亂，顯然違反此項宗旨，而且令我們大家都感憂慮。根據這種理由，我擬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七。主席：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我即將七月三日文件 S/2688 所載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既無人請求將決議草案逐段表決，我即將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秘書宣讀文件 S/2688 所載決議草案全文。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巴基斯坦。

九票贊成，一票反對，棄權者一。

因投反對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八。主席：美國代表請求解釋投票理由。

一九。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我願意說明一點。蘇聯代表雖曾預先宣佈擬用否決權阻礙理事會的決定，我們仍覺將此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係一正確行動。我們覺得應將該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因爲我們認爲——我覺得理事會多數理事顯然均如此想法——蘇聯政府發動和散佈且繼續努力推行的憎恨與扯謊運動，就是以聯合國爲對象。

二〇。我在上次會議中曾說這種運動是背叛憲章求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的基本宗旨，而且目的是在混淆自由世界的聽聞，阻礙我們的決定並使我們互不信任。我們身爲憲章的維護人與受託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斷不能坐視不顧。我相信從剛纔表決的結果——美國代表團曾經參加，深以爲榮——可以明白看出安全理事會已由那些忠誠維護聯合國憲章的理事們表示有密切注視這種憎恨運動在各方面進展的決心。這也就是我的希望和見地。

二一。安全理事會雖受蘇聯否決權的阻撓，但仍明白表示此項意旨，乃是一件極富意義的事。我們今天已將一章結束。扯謊與憎恨運動的真象業經暴露。但蘇聯政府若不取消並放棄其運動，我們確不能忘記我們身爲聯合國憲章維護人與受託人的責任。我們簽訂聯合國憲章時均已接受一些合禮與文明的標準，現既有人想推翻這些標準，我覺得我們須採必要與適當的行動來對付。

申請國入會問題 (a)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b)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二二。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是代表蘇聯代表團發言，因爲蘇聯代表團奉政府訓令，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准許十四申請國入會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現應審議者計有下列十四國的申請書：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

二三。這些國家中有許多國家早在五六年以前就申請准予加入聯合國。例如，阿爾巴尼亞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愛爾蘭及葡萄牙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匈牙利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義大利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等等。

二四。這十四國的申請書業經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機關數度審議。但是那些國家的入會問題至今尚無決定。

二五。蘇聯代表團已一再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現在可以通盤考慮這些國家全體加入聯合國問題，而且，在處理此問題時，應以整個問題為對象對於上述十四國毫無歧視或偏袒。

二六。同時准許這十四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也是解決這個長久未決問題的公正而客觀的辦法。

二七。第一委員會及巴黎大會第六屆會各次全體會議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都表明當時參加討論及表決蘇聯決議草案¹的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均贊成安全理事會應重行審議此項問題並推薦所有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意見，因此也都贊成該決議草案。

二八。第一委員會多數會員國亦贊成蘇聯代表團建議。換句話說，該項建議業經第一委員會多數票通過²。世界各地報章亦普遍贊成蘇聯請准所有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

二九。舉例言之，早在大會第六屆會討論此問題時，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公開聲言大家日益感覺唯有依照蘇聯提案纔能解決此問題。

三〇。在巴黎舉行的大會會議³中多數代表亦投票贊成蘇聯請准所開十四國全體入會的提案。贊成該決議草案者計有二十二國。美國代表團利用許多程序伎倆並對仰美國鼻息的國家施以壓力，提出捏造的程序理由，纔阻止了大會通過該議案。

三一。理事會現正討論有關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該決議案第二段建議理事會應重行審議申請入會未決各案。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文件 S/2524 中即載有此項送交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三二。為求對長久未決的申請國入會問題獲致一公正解決計，蘇聯代表團奉政府訓令，特建議安全理事會採行大會之建議，准許本人適纔所述且已申請入會的十四國入會。

三三。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請理事會審議。該草案業已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各理事研究。該案(S/2664)原文如下：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2100，決議案二。

² 同前，第一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

³ 同前，全體會議，第三七〇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同時准許已申請加入聯合國之下列各國入會：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

三四。Mr KYROU(希臘)：蘇聯代表團在文件 S/2664 中所載的蘇聯決議草案中，曾提到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所通過的二決議案之一，即決議案五〇六 A(六)，並且特別提到該案正文第二段，其中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我願請主席轉請秘書長代表向理事會說明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十四國的申請書是否即係安全理事會所未作決定的申請書的全部。

三五。主席：我想最妥善的辦法是請秘書官讀業已申請而尚待理事會決定的全部國名表。

三六。秘書：阿爾巴尼亞，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⁴；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S/95]；外約但(約但)，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S/101]；葡萄牙，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S/119]；愛爾蘭，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S/116]；匈牙利，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S/333]；義大利，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S/355]；奧地利，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S/403]；羅馬尼亞，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S/411]；保加利亞，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S/467]；芬蘭，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S/559]；錫蘭，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S/820]；大韓民國，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S/1238]；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S/1247]；尼泊爾，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S/1266]；越南，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S/2446]；利比亞王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2032]；越南民主共和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2466]；及最近收到但尚未送交理事會之兩申請書，即東甫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S/2672]；及日本，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S/2673]。

三七。Mr KYROU(希臘)：除蘇聯提案中所列十四國外，尚有其他申請國。因此，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接受蘇聯代表所提的建議，況且大會第六屆會決議案五〇六 B(六)既已請安全理事會“將仍未解決之各申請案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故尤不應接受此項建議。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三八。我建議對於安全理事會內所有未決申請入會案訂一個距下屆大會開幕前不久的日期根據憲章有關條款並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詳加審查。我正式動議延期討論此項問題。

三九。主席：我認爲希臘代表是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請求延至某日討論此項問題或無定期展緩此項討論，而且他不是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議延會。他的提議實是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

四〇。Mr KYROU(希臘)：主席所言甚是。我是依據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提議延至某日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或無定期展緩此項討論。

四一。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願意知道希臘代表確擬延至何日。

四二。Mr KYROU(希臘)：假定大會第七屆會將在十月十四日舉行。我想安全理事會即可在九月間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

四三。主席：現請理事會討論希臘代表的提案。

四四。Mr SARPER(土耳其)：根據秘書所宣讀的國名表，我知道其中有六國係未列入現所討論的決議草案中，而且迄今未加處理。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首句規定：“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請問秘書長何故未遵照第五十九條首句規定辦理？

四五。主席：我本想大家可開始討論希臘代表的提議，不過現在我們或宜暫緩討論而先行解決土耳其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想我們可請秘書提出說明。

四六。秘書：我覺得這是有點誤會。秘書長業已照議事規則辦理。東甫案的申請入會書業於六月十七日以文件 S/2672 分別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日本申請入會書亦於同日以文件 S/2673 分別轉送。

四七。主席：土耳其代表對此解釋是否認爲滿意？

四八。Mr SARPER(土耳其)：雖然這祇是指六個新申請國中的兩國，但我已覺滿意。本人未曾注意已分發的文件深感歉仄。

四九。主席：現請繼續討論希臘代表的提案。

五〇。Mr SANTA CRUZ(智利)：我願意先弄清楚一些問題以便更易斟酌希臘代表的提案。

五一。會間曾有代表提到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事實上該決議案也是我們議程上本項目中討

論事項之一。蘇聯及希臘兩代表當記得這決議案是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申請入會未決各案。可是，大會知道安全理事會任一常任理事國均可阻止申請國入會，因此就想到爲便利理事會的工作即須各常任理事國先行會商。該決議案第三段稱：“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迅即會商，俾克襄助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提出積極的建議”。

五二。我願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提出下列數問題：第一，是否已舉行會商；第二，是否已定於最近將來會商；第三，各常任理事國是否有意舉行會商及已定有何項會商辦法？

五三。主席：我不知道我是否有權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來試對智利代表的問題作一答覆。可是在我的份內可以說迄今五常任理事國對此問題並未集會。我相信全體常任理事國都完全知道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第三段係請各常任理事國迅即會商。我猜各常任理事國迄未集會的原因是無一常任理事國認爲此時集會可能獲得結果。

五四。可是，我相信在大會下次屆會以前，常任理事國中總會有一個以上的理事國建議集會而且也會舉行會商的。

五五。Mr SARPER(土耳其)：照智利代表的意見看來，且因另有六申請國未列入現所討論的決議草案內，我贊成希臘代表的提案而且附議他請展期討論這問題的動議。

五六。Mr KYROU(希臘)：爲求絕對符合第五十九條規定計，我願確切表明我的提案內容。我提議將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討論延至九月一日或二日舉行。我不知道這兩天是星期幾。可能其中有一天是星期日。我之所以提出兩個日期就是爲此。我提出此案的目的在求安全理事會能有時間設立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書，且可使該委員會能於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三十五天限期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五七。主席：九月二日是星期二，可能是一個最方便的日期。

五八。現在的提案是將此問題的討論展至九月二日(星期二)舉行。

五九。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理事會中又要看見有人耍老花樣了，不過這一次是爲了申請國入會問題而已。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早前有一次會議中曾指明美國代表在其聲明內業已決定了這問題的處置辦法，就是展期討論。今日我們就見到分曉。

六〇。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一——其實是理事會中機械多數派之一常任會員——藉口這問題應緊在大會下屆常會開幕前予以討論，乃提議展期討論。隨後他又補充其提案，把展延時期定得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定三十五日最短時期略多數日。但這並未改變問題的實體。美國代表所推動的活動今日完全顯出了結果。

六一。同時又有人提到須審查所有入會申請書，以圖證明此提案之合理。我們就要問“所有入會申請書”是所何指？蘇聯提案中所列十四國外，有人提到尚有六國申請入會。但並無六國。其中兩國申請書僅在一兩天前纔由秘書處收到，為時之近，例如土耳其代表自己也說尙未知悉。把這兩國申請書併入一般公認的“所有申請書”內，有何理由為根據？

六二。至於聯合國秘書處代表所提到的其餘四國申請書，我們鑒於這些申請國國內現時情形特殊，即難於此時堅持與其他十四申請國一併加以審議。

六三。蘇聯代表團提議准許幾年前即已申請入會的十四國入會。至於其餘四國申請書，根據秘書處的報告，一方面所謂大韓民國送來一份申請書，而另一方面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也送來一份申請書，一來自南朝鮮，一來自北朝鮮。這裏就發生一爭論問題。我們能否將蘇聯請准入會的十四國中任一國與這兩申請國相比？當然不能。越南也送來兩申請書，亦適用同樣理論。若求把蘇聯請准入會的十四國申請書與這兩申請書作比較，即毫無道理。

六四。根據許多發言人在此提出的這些具體事實，安全理事會實無理由可因所提到的四國申請書或聯合國最近纔收到的申請書——有些理事尙未見到或讀到——而展期討論十四國入會問題。所以希臘代表特別提起“全部申請書”等字而發表的一套理論，無疑地是毫無根據。

六五。在這種情形下，蘇聯決議草案中所列十四國的申請書實是“所有申請書”。這些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不會引起任何基本爭論。所以我們就應對這十四國的申請逐一協議，並向大會建議准其加入聯合國。其餘四申請書較有爭論餘地，所以就宜暫緩審議。這是合理而公平的決定。可是事實上有人想展延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整個問題的討論。有人爲了自己的方便想阻止現在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因此即設法提出種種理由和託詞，請予展期。但所提出的論據經不起任何批評。

六六。有人又提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而說入會申請書應於大會常年屆會開幕日三十

五日前加以審議。這簡直毫無道理。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大家都明白知道安全理事會從未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展延到最後幾日審議，就是說展延到大會開幕日三十五日以前纔行審議。這是荒謬的辦法。

六七。很可能到了九月間，又另有新問題發生而需理事會加以處理。那時申請國入會問題又得再行展期討論。我們現在有時間，而且議程上並無其他項目待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久擱未決而且重要。七八兩月是兩個閒月。爲何不在現在討論這問題？爲何要延到九月？這種辦法無重要理由為根據。因此希臘代表所提出的論據就祇表明他企圖不及早順利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徒因某一國家的內部政治問題，反將此問題變成複雜而久延不決。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

六八。可是，安全理事會不能徇一國之願和專徇一理事國之願而行動。聯合國與其機關在時間上及其他方面將本身工作與聯合國會所所在國國內政治發展相配合，已做得過分而且次數太頻繁了。根據憲章，聯合國是一國際組織，即應獨立行事，萬不應自輟而注意今日芝加哥的活動。

六九。所以希臘代表的這種理論也無價值。理事會應不注意芝加哥，但應依照常軌辦事，有問題來，即予解決；這樣行動纔正確，纔算完全依據聯合國憲章行事，纔能保持國際組織的尊嚴和聲望。這纔是正當的態度。

七〇。尙有另一事待言。現正徵詢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召集大會特別屆會的意見。據最近消息已有二十二國表示贊成召開特別屆會，十國反對，其他各國尙未答覆。將有三十個會員國贊成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並非不可能。如果召開，何事可阻止大會特別屆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若於此時決定建議大會准許十四國加入，本組織的國際聲望將大大提高。那時即有七十四會員國而不祇是六十國。又多千千萬萬人民參加聯合國。那確是進一步加強國際合作。那毫無疑義地是一個進步。

七一。祇有少數政客——他們的態度係以自私的狹窄國家利益為依歸——在企圖阻礙國際間有此進步。聯合國以職責所在且爲了本身的聲譽，實不應注意這種鄉愿的政客的意見。爲證明現須決定“十四”國入會問題起見，我必須提到一個官方文件。我現有一本最近出版的：美國參加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總統致國會報告書。這是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向國會提出美國參加聯合國情形的報告。該報告書第一百二十五頁中論及申請國入會問題以及在第

六屆大會對蘇聯請准十四國入會案的表決。該段稱 (Mr Malik 用英語宣讀)：

“委員會”——就是大會第一委員會——“亦以二十一票對十二票通過蘇聯決議案，美國為反對者之一，棄權者二十五。對蘇聯提案所作的此項表決表現出許多會員國日益切望得有辦法打開會員國問題長久未決的僵局。”

Mr Malik 繼續以俄文發言。

七二。這是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向國會正式報告中的一段，其中正式承認巴黎第六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對蘇聯提案的表決表現許多國家日益希望得一方法來打開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美國政府官方既如此承認，此時該國政府憑何理由阻止安全理事會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現在理事會正是在進行審議這個問題。希臘代表的提案就表現美國政府企圖阻止審議此問題。這是美國政府言行不符的又一明證。以上都是一些不可規避的事實。

七三。談到智利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不能同意英聯王國代表自認代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作的答覆。Sir Gladwyn 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未曾會商係因無一常任理事國覺得已屆討論此項問題的適當時機——至少這是我對於 Sir Gladwyn 的聲明瞭解如此。這或可代表 Sir Gladwyn 的個人見解，以及美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見解，但我不能苟同這種解釋。這不代表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蘇聯的態度。

七四。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申請國入會問題乃至其他問題，隨時都是適宜的時機。至於如何會商，辦法很多。一個辦法是在安全理事

會開會前舉行會商。但尚有其他辦法。大會決議案並未規定會商必須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以前舉行。

七五。蘇聯代表團已提出一具體提案，如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無一國反對通過該案，即無會商之必要。

七六。我們若於今日或此後數日內在安全理事會中同意准許蘇聯決議草案內所列十四國全體入會，即不須延期討論以待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蘇聯代表團主張用直接辦法。對於其他申請書自然或有會商的必要，但對十四國入會問題有所決定並不會阻止我們對其他申請書舉行會商。蘇聯代表團方面隨時準備參加會商而且覺得隨時都是適當時機。我認爲這是精確而正當的解釋。

七七。蘇聯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即覺安全理事會如決定延期討論十四國申請入會問題，就是不公正、非法而且違反安全理事會定例的決定。

七八。因此蘇聯代表團反對這種提案，並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且建議大會准許早已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十四國入會。

七九。主席：名單上尚有兩位發言人等待發言，我想，很明顯地，我們尚須於本日午後集會。在對此作有決定以前，我建議暫緩以法語傳譯 Mr Malik 的聲明以便大家去進午餐，午後三時再行集會，屆時當首先以法語傳譯 Mr Malik 的聲明，未悉諸位以爲如何。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 590
Price: 2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00879-July 1953-100